



偷倒渣土 9天破案

元旦凌晨 黑车路口两次“倒土”

这是今年首起渣土偷倒案，司机不但要被罚款还面临拘留

Q 2014年的第一个早晨，鼓楼区一处交叉路口的人行道和绿化带上就出现了被偷倒的渣土。鼓楼区城管局采用了城管、治安巡警和交巡警三部门联合执法的方式，经过9天的调查将今年首起偷倒渣土案的司机冯某抓获。该司机在受到城管罚款处罚的同时，还将受到警方行政拘留处罚。

通讯员 许龙 谢正宁 现代快报记者 马乐乐

三部门查了9天

今年元旦早晨7点，鼓楼区城管大队渣土中队的执法人员在巡查到凤凰东街与北圩路交叉路口时发现，有大量的渣土堆在路口绿化带上，占据着绿化带、人行道和快车道，严重影响道路通行。

渣土很可能是在元旦凌晨偷倒的。执法人员立即着手进行调查。根据市城管局和市公安局在1个多月前联合下发的文件要求，现在南京城管部门在查处案件时候，市公安视频信号可与城管局共享。随后城管执法人员和治安巡警、交巡警一起调取了汉中门大街至凤凰东街当晚的监控。

经过仔细排查比较，执法人员从视频中发现一辆渣土车缓缓地从汉中门大街右拐弯，沿凤凰街向北行驶到凤凰东街与北圩路交叉路口时，直接将满载的渣土倾倒

在路边上，随后迅速开走，整个过程持续不到60秒。这辆渣土车在第一次偷倒成功以后，4点半左右又装满渣土，再次回到此处倾倒。

公安系统高清探头拍下，该车牌号是皖C·30495。

又经过好几天的视频监控研究，执法人员终于发现渣土源头工地是位于南京新街口的一处工地。昨天清晨，城管执法人员与治安巡警一起，终于在雨花台区铁心桥找到了该违法倾倒的车辆及当事驾驶员。

司机面临拘留

驾驶员冯某，安徽蚌埠人，27岁。通过城管与公安部门对冯某的调查询问，他立即承认了自己两次偷倒渣土的违法行为。“我是听老板的话倒在这里的。”冯某昨天说，去年12月31日晚上7点左右，他接到小老板“楠楠”的电话，说手头有

活，要晚上出来帮他干活。当夜9点多，“楠楠”带着冯某赶到工地现场装满渣土。为了防止路上被查处，一直等到1月1日凌晨1点多才出发。当时“楠楠”开私家车在前边开道，说好如果发现城管查车就立即电话通知冯某。之后，冯某在“楠楠”的带领下，在事发处两次倾倒了渣土。“我也觉得这么做不应该，但是他让我倒我就倒了。”城管部门介绍说，将对冯某进行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此外城管执法人员还将调查渣土源头工地，查处其擅自将渣土交给个人运输的违法行为，此案目前仍然在查处过程中。

冯某倾倒渣土还破坏了路边绿化带，损坏杂树和人行道板，损失费用共计1832元，属于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警方将对其进行行政拘留的处罚。警方表示，涉案的小老板“楠楠”，涉嫌共同破坏公共财物，仍然在追查过程中。

肇事后逃逸 25天后被抓

小伙骑电动车撞倒老人 怕被纠缠选择逃跑

老人不幸身亡，他将面临刑罚

Q “我们家是困难，但也不能撞到人逃跑呀。”昨天上午，南京鼓楼法院刑事法庭内，一位身材瘦小的中年妇女拉着儿子痛哭流涕，她儿子姓章，几个月前，他骑电动车撞伤老人后逃逸，最终老人不幸身亡，小伙将面临刑罚。

通讯员 李自庆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事件回顾

老太太被撞身亡

2013年9月15日晚7点多，在鼓楼区金贸大街工人新村附近，一位老太太倒在地上，头上鲜血直流，后被送医院抢救，三天后不治身亡。

现场没有目击者，但法医认为，老太太自己摔倒的可能性不大，极有可能是车辆撞击后倒地。警方随即展开调查。通过调阅监控寻找线索。在距离事发地10米远处的一个监控显示，老人倒地后，一辆黑色轿车有些异常，交警发现，这辆车从反道开到事发现场边，随后又离开，过了一会儿又掉头返回。看来这辆车有重大嫌疑，可当交警找到这辆车的司机时，对方却连声称“误会”，称自己到现场时已看到老太太倒在了地上，他绕开后，又觉得不放心，又回去查看，以防老人被二次撞击。

“当时有个骑电动车的妇女告诉我，说是一辆电动车撞的。”这名司机透露出一个细节。25天后，警

方锁定了肇事人，黑龙江路上的一家房产中介公司员工章某。经过排查，章某所骑的电动车和肇事现场发现的车型碎片也是一致的。交警找到章某，他承认了自己肇事逃逸的事实。他说，事发时他车速约30公里每小时，看到老人后他本想绕开，可车速过快还是撞了上去，因为害怕就逃离了现场。

庭审直击

肇事者说：怕她纠缠要钱才逃的

昨天上午，鼓楼法院开庭审理这起案件。面对公诉方的指控，章某承认了一切罪行。“撞了人以后为什么要逃跑？”章某说，因为父亲病重，母亲做清洁工挣钱也不多，家庭负担重，他是怕老太太纠缠自己，索要高额赔偿，所以才不管伤者的死活逃离了现场。

“我很后悔，我对不起死者，更对不起自己的良心。”站在被告席上的章某忏悔道。

庭审结束后，法院并未当庭宣判。

他将面临什么刑罚？或被判刑四年

休庭后，章某一家人得到主审法官的允许后见了面。母亲上前拉住儿子的胳膊痛哭不止，并一再埋怨儿子不该撞到人后逃走。面对母亲，章某也流下悔恨的泪水。在一旁的女友拉住他的手，批评他不该撞了人后逃走，同时也嘱咐他，以后要好好改造，重新做人。

法官介绍，很多人存在误区，以为只有机动车肇事才构成交通肇事罪，其实，非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交通过程中违反交通法规酿成重大事故，也要承担刑事责任。

据了解，章某由于经济不富裕，想尽了各种办法凑了13万元赔偿给受害人家属，最终取得对方的谅解，在开庭前，他们已经向法院递交了谅解书。根据刑法的规定，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并逃逸的，量刑起点在四年，法官表示，虽然有积极赔偿和如实供述的从轻情节，但由于他不是自首的，减轻量刑的幅度也十分有限。

挺纠结的

站台和站牌隔了50米 让乘客等哪头好

客管处表示，最近下周一把站牌移过去



站牌“孤零零”立在绿化带里，站台还在50米外
现代快报见习记者 廖健伟 摄

快报讯（见习记者 廉健伟）

建邺区兴隆大街“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公交站，原本只是在绿化带里的一块站牌。最近，在离这块站牌约50米处，一个新的站台建了起来。新建了站台，原本的站牌并没有被移到站台上。站台与站牌离了50米，到底该在哪边等车呢？一些不经常在这里坐车的乘客纠结了。

在兴隆大街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附近，现代快报记者找到了这个站牌。记者看到，站牌目前被设置在快车道边的绿化带里，周围没有可以供乘客等车的地方。在这块站牌东面约50米的地方，绿化带中的一段被补上了水泥地，看上去好像是一处公交站台。“那边的空地好像是站台，不过车子都是在站牌这边停。”一位乘客介绍。记者站在路边等了两班公交车，正如乘客所说，这两辆公交车都选择在站牌附近停车。

公交车司机表示，他们停站只看站牌。据了解，经常在这坐车的乘客都会选择在站牌处等车，而一些“初来乍到”的乘客，则常常“等站地儿”，“经常有人从站台狂奔过来赶车。”这位乘客说。

“为什么有好好的站台不用，非得让我们在快车道上等车呀。”对于有站台却不用，不少乘客都表达了不满。乘客们介绍，由于附近有所学校，在快车道上等车的人中，还经常会有学生。

随后，现代快报记者将这个问题反映给了南京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客管处公交科的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查看后表示，这确实是他们工作上的一个失误。“主要是站台建好后，没有通知我们，所以才没有及时把站牌移过去。”工作人员表示，既然站台已经建好，他们会尽快把站牌移到站台处，“最近周一，市民就可以在站台上等车了。”

有人报警：百万元支票被抢

警方两小时追回，原是收款方的债主来讨债

够吓人的

快报讯（记者 李宇龙 陶维洲）

“帮我向汤山派出所说声感谢，我们公司会计一张100万的支票被‘抢’了，他们两个小时就给追回来了……”昨天，南京市市民潘先生连续两次拨打现代快报96060热线，要表扬汤山派出所。这究竟是怎样一起“抢劫案”？

潘先生介绍，他是汤山一个工程的总承包方，临近年底，要给工人发工资了，他便准备将工程款给分包方的装修公司，让他们发给工人。昨天上午11点左右，潘先生和公司的会计朱先生一起来到汤山工地。为了保险起见，当天他们并没有带现金，而是开了100万元的现金支票。

到达工地后门后，潘先生发现停车场上有一辆面包车。“车里有七八个人，我跟会计都不认识。”担心发生意外，潘先生跟会计决定去有保安的业主办公室。到了办公室后，装修公司的人也过来了。但装修公司提供的收据上面没有盖公章。潘先生说，他要求装修公司老板去盖章，“我告诉他们，下午把他章盖好，直接到会计那边领支票就可以了。”

本以为事情已经解决，潘先

生便和会计走出办公室回公司。不料，走到停车场的时候，此前潘先生看到的那七八个陌生人，冲着他们就跟了过来。一开始他们将装修公司老板给围住了。把他的兜掏了个遍，啥都没有，便冲着潘先生和会计去了。结果，会计身上的支票被他们抢走了。

出了意外之后，潘先生赶忙报警。“支票上收款人一项是空的，如果他们要去银行转账的话，是可以转走的。”两个小时后，潘先生就接到了汤山派出所的电话，让他去领支票。“警方这么快就破案，真是太神了！”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这根本就不是一起抢劫案。原来，潘先生口中的“劫匪”正是装修公司的债主。他们事先打听到潘先生会支付工程款，担心装修公司老板仍不肯还钱，便早早守候在这里，发生了支票被抢的一幕。

虽说这帮债主也是要钱心切，但他们的做法还是不妥的，警方对他们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目前，经过警方的调解，债主和装修公司老板之间已经就债务纠纷达成了还款协议。